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

異 議 人 吳倩儀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493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493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1月5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請法院再行審酌，准許就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免予執行，以維持異議人基本醫療與生存權益，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債

01 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
02 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
03 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
05 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
06 條第1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
07 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
08 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
09 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
10 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
12 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
13 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
14 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15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
16 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17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
18 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異議
19 人生存權益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20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21 之責。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797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
24 明書為執行名義，就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5 公司、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凱基
2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
27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
28 行，本院執行處於114年6月23日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異
29 議人在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
30 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另案
31 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亦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
02 字第8960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83號強制執行事件），
03 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富邦人壽公司於114年7月9日函
04 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原處分以難認異議
05 人有需仰賴系爭保單之保險理賠以支應醫療費用或醫療支出
06 之必要，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7 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08 (二)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異議人，被保險人為異議人之子陳逸
09 韓等情，有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附卷可佐（見司執字卷第51
10 頁）。參酌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2萬0,37
11 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新臺幣14萬6,729元（計算
12 式： $20,379 \text{元} \times 1.2 \times 6 \text{個月} = 146,72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故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4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15 中最高標準，依上規定，並無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
16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情事，先予敘明。

17 (三)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議
18 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9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0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1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復按系
22 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前，本無從
23 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
24 持生活所必需。

25 (四)異議人又主張系爭保單為供已施行之表皮囊腫破裂切除手術
26 及後續必要檢驗、追蹤與治療計畫之保障。惟我國全民健康
27 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
28 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又商業保險乃
29 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
30 終止系爭保單雖致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
31 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

01 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
02 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03 況系爭保單主約非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上亦非小額終老保
04 險，並無不得終止之情事，有富邦人壽公司114年7月7日陳
05 報狀可佐（見執行卷第51至52頁），顯見系爭保單並非不得
06 執行，又異議人非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是異議人上開主
07 張，應不足採。

08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現非有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
09 行處將之扣押並核發終止換價執行命令，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0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處分駁回
11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
12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顏莉妹

23 附表：

24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吳倩儀	陳逸韓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 額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美金8,184元